



漢語語法研究史

朱林清著

漢語語法研究史

朱林清著

江蘇教育出版社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酝酿萌芽时期——《马氏文通》以前的汉语语法研究（往古—公元1898年）	10
第二章 草创缔造时期——《马氏文通》发表至建国以前的汉语语法研究（公元1898年—公元1949年）	19
第一节 模仿阶段——《马氏文通》发表至中国文法革新问题讨论前（公元1898年—公元1938年）	19
一、 <u>马建忠</u> 著《 <u>马氏文通</u> 》	19
二、 <u>刘复</u> 和 <u>杨树达</u>	33
三、 <u>黎锦熙</u> 著《 <u>新著国语文法</u> 》	38
四、 <u>陈承泽</u> 著《 <u>国文法草创</u> 》	51
五、 <u>金兆梓</u> 著《 <u>国文法之研究</u> 》	55
第二节 革新阶段——中国文法革新问题讨论至建国以前（公元1938年—公元1949年）	60
一、关于中国文法革新问题的讨论	60
二、 <u>吕叔湘</u> 著《 <u>中国文法要略</u> 》	72
三、 <u>王力</u> 著《 <u>中国现代语法</u> 》和《 <u>中国语法理论</u> 》	81
四、 <u>高名凯</u> 著《 <u>汉语语法论</u> 》	92
五、 <u>何容</u> 著《 <u>中国文法论</u> 》	106
第三章 蓬勃发展时期——建国以后至当今的汉语语法研究（公元1949年—当今）	120

第一节 兴旺发展阶段——“文化大革命”前（公元 1949年—公元1966年）	120
一、概说	120
二、吕叔湘和朱德熙合著《语法修辞讲话》	122
三、关于《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制定	132
四、赵元任著《北京口语语法》	150
五、丁声树等著《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158
六、陆志韦等著《汉语的构词法》	174
七、关于汉语词类问题的讨论	191
八、关于汉语 <u>主语</u> 、 <u>宾语</u> 问题的讨论	203
九、关于汉语 <u>单句</u> 、 <u>复句</u> 问题的讨论	221
十、关于形式与意义相结合问题的讨论	230
十一、关于语言学界资产阶级学术思想的批判运动和 “双百”方针的进一步贯彻执行	239
十二、朱德熙的几篇论文	241
（一）《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	241
（二）《说“的”》	249
（三）《论句法结构》	253
十三、关于语法研究的方法论问题的讨论	261
第二节 停滞萧条阶段——“文化大革命”中（公元 1966年—1976年）	274
一、概说	274
二、陈望道著《论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	275
三、复旦大学语言研究室著《汉语提带复合谓语的探 讨》	277
第三节 新的发展阶段——“文化大革命”后（公元 1976年—当今）	281

一、概说	281
二、吕叔湘著《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307
三、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	316
四、赵元任著《汉语口语语法》	327
五、〔美〕诺姆·乔姆斯基《句法结构》的出版	343
六、朱德熙著《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354
七、朱德熙著《语法讲义》	378
八、关于汉语析句方法问题的讨论	393
九、陈建民著《汉语口语》	417
十、汉语句型研究与李临定著《现代汉语句型》	429
十一、李临定著《汉语比较变换语法》	441
结语	452
后记	460

导 言

语言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以语音为物质外壳、以词汇为建筑材料、以语法为结构规律而构成的体系。语法是语言的一个重要方面，语法史是语言史的一个重要方面；而语法学是语言学的一个重要方面，语法学史则是语言学史的一个重要方面。

语言学是研究语言规律的一门科学，语言史是研究语言自身发展的历史，语言学史是研究语言学发展的历史；而语法学是研究语言结构规律的一门科学，语法史是研究语言结构规律自身发展的历史，语法学史则是研究语法学发展的历史。

语言的历史是极其悠久的，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了语言。语言的起源是与人类本身的起源分不开的，语言是使人类从动物界划分出来的重要标志之一。但是，人类自有文字到现在只不过五六千年，所以人类在一个很长的期间只有口头语言，而没有书面语言。人类创造了文字（记录口头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就产生了书面语言，这才打破了口头语言的时空局限性，才充分发挥了语言这个作为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的职能，这也才提供了对语言进行研究的客观凭据，才可能产生语言学。

我们汉民族是世界上人类最古老的民族之一。众所周知，人类从猿到人经过了猿人、尼人、真人三个阶段，而这三个阶段的人类化石，在中国都有发现。中国猿人——“北京人”离现在已有五六十万年，相当于尼人阶段的“河套人”，离现在已有二三十万年，相当于真人阶段的“山顶洞人”离现在也有五万多岁了。

汉语的历史与汉民族的历史同样古老悠久。汉字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之一。据已发现的材料来看，西安半坡村和西宁辛店一带出土的仰韶文化（我国原始社会时期的新石器文化的典型）彩陶上已有些刻划符号和文字画，一般认为这就是汉字的雏形，是汉字的原始阶段。郭沫若说：“半坡遗址的年代，距今有六千年左右。我认为，这也就是汉字发展的历史。”（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载科学出版社《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第1页）不过，一八九九年在河南安阳西北的小屯村——殷商废墟上发现的甲骨文，则是我们现在能看到的最早的比较完备的汉字，它距今也有三千五百年左右的历史，并早已应用于文献的记载了。诚如毛泽东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所说：“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中国已有了将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

从书面语言的角度说，汉语也已有了将近四千年的历史了。这四千年左右的汉语书面语，结合社会发展和语言发展两方面的情况来看，一般可以区分为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两大时期（当然也可以细分为若干时期）。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曾着重指出，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在中国历史上具有杰出的划时代的意义，“五四”以前和“五四”以后构成了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就汉语来说，“五四”以后，与当时急剧的社会发展相适应，它也起了显著的变化，无论是书面语言还是口语，都以白话全面代替了文言，确定了白话为现代的“文学语言”。因此，人们就以“五四”运动作为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的分界。通常所说的“现代汉语”，指的就是“五四”运动以后直到现在汉民族所使用的（白话）语言。

当然，一种民族语言是千百年来在社会历史全部进程中为全社会所创造的，并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自身的不断运动而不断

发展变化。语言的发展变化是逐渐的，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来实现的，在发展变化中不断扩大和改进自己的素质。语言的发展变化有着继承性。因此，现代汉语也是在古代汉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们之间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描述和研究汉语这四千年来一脉相承的发展演变的历史，这就是汉语史这门科学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人类的口头语言大约已有了上百万年左右的历史，书面语言大约也已有了四千年左右的历史了。由于种种不同的动机，在二千多年以前就有人在不同的地区开始了各种语言的研究。可是在那个时期，他们所研究的都只限于古代的书面语言，其目的或在于作哲学上的探讨，或在于对古书作校勘和训诂的工作，一般缺乏科学的眼光，很少能够找到语言自身的全面而系统的规律。这样的研究继续了许多年代，直到十九世纪初，由于各种语言的比较研究，才逐渐找到了语言的生命，整理出语言发展的规律，使语言的研究变成了科学的研究。无可否认，语言研究之成为一种科学，是十九世纪初期在欧洲建立起来的。但这并不是说，在这以前，在世界其他地区就没有对语言作过任何的研究。事实上，在东方许多文明古国，如埃及、巴比伦、印度、阿拉伯和我们中国，都有人对各种语言作过一些研究。我国古代虽然没有语言学这个名目，可是自周秦时代起就有许多哲学家对各种语言现象作过一些很深刻的观察，发表过一些很精辟的议论。但是，汉代以前，虽然有些学者也谈到语言问题，可并没有写成语言学专著。中国的语言研究可以说是从汉代（公元前三世纪）正式开始的，离现在也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参阅岑麒祥编著《语言学史概要》第1—2页）汉代以后，语言文字的研究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分别蔚为大观。比如当时有这样一些代表作品：

《尔雅》——成书约在公元前三世纪至公元前一世纪的西汉，相传是周公的著作，看来是汉初学者共同缀缉周汉诸书旧文，递相增益而成。该书是我国最早解释词义的专著，是训诂学的第一部书，为考证词义和古代名物的重要资料。

《方言》——全称《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西汉杨雄（公元前58年—公元18年）著。该书记述西汉时代各地方言，是我国第一部记录方言的书。它类集古今各地同义的词语，大部分注明通行范围，材料的来源有古代的典籍，有直接的调查，可以看出汉代语言分布情况，为研究古代语言（方言）的重要资料。

《说文解字》——简称《说文》。东汉许慎（约公元58年—约公元147年）著。该书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地分析字形和考究字源的字书。收字九千三百五十三，又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按文字形体及偏旁构造，分别列为五百四十部，首创部首编排法。每字下的解释，大抵先说字义，再说形体构造及读音，是一部汇文字学（形）、训诂学（义）、音韵学（音）于一体的巨著，对后世影响很大。

《释名》——东汉刘熙（约公元二世纪）著。该书以语源学的观点，用音训的方法，以音同、音近的字解释意义，推究事物所以命名的由来，这对探讨语源、辨证古音和古义有参考价值，是我国最早的一部汉语语源学的重要著作。

注解古书的工作也可以追溯到汉代，东汉最有名的经学大师郑玄对《诗经》《周礼》《仪礼》《礼记》的注解，都有很重要的著作。

以上这些著作都具有字典的性质。由于古代汉语的单音节词占优势，所以这些字典也可以叫作词典，它们一般都注意到了字（词）的形音义各方面的研究，虽然它们研究的主要对象有所偏重，如《尔雅》偏于释义（字义），《说文》偏于字形，《方言》偏于方言（同一个词在不同地区里的不同读音），《释名》偏于字源。

汉代语言研究工作主要在字义（语义）和字形方面，也就是重于训诂学和文字学。到了南北朝（公元420年—公元589年），语言研究的重点转移到语音（音韵）方面。这不是偶然的，当时诗律学逐渐发达，为了研究韵律和节奏，需要明确地分析语音的构造，发现了声调的特性。相传沈约（公元441年—公元513年，南北朝梁代著名文学家、诗律学家）著了一部《四声谱》（已佚）。这说明当时诗人们已经意识到汉语里有四声，并且把这种认识用在诗律的实践上。

字典之外有韵书，其实韵书也是字典之一种，不过它是按音编排的字典罢了。隋代陆法言（音韵学家）的《切韵》（约公元601年）是现在能看见的最早的一部韵书。但原书已不传，近几十年来得见几种唐写本韵书（唐人的手抄本），因而考定《切韵》分一百九十三韵：平声五十四，上声五十一，去声五十六，入声三十二。此书以当时洛阳音为主，酌收古音及其他方音，为唐宋韵书的始祖，音韵学上推为重要著作，在汉语音韵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根据《切韵》的语音系统，可以上推古音，下推今音，现代汉语普通话和各地方言的语音现象，都可以从《切韵》系统上得到解释。后有宋代陈彭年（公元961年—公元1017年，音韵学家）的《广韵》（全称《大宋重修广韵》），收字二万六千余，共分二百零六韵。研究中古语音的，大都以此为依据，研究上古或近代语音的，也可以此作为比较的资料，是汉语音韵学中重要的一部韵书。继有元代周德清（音韵学家）的《中原音韵》（公元1324年写成）。该书首倡“平分阴阳，入派三声”之说，全书分十九部，每部的字均按阴平、阳平、上、去四声排列，以入声分别派入阳平、上、去三声。该书能以当时的活语言为研究对象，记述和反映了元代北方话的语音实况，是研究近代普通话语音的重要资料，也是汉语音韵学史上的一部重要著作。

到了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清初到太平天国），是我国古代研究汉语最有成绩的时期，以汉字为枢纽的文字、音韵、训诂的研究进入了全面发展阶段，不断出现重要的成果。

但是，语言学成为一门有着自己确定的对象和任务的独立的科学、真正的科学，在欧洲则是十九世纪初期的事，那是世界语言学史上的一个划时代的时期。因为在那时之前，还没有人对语言自身作个全面的有系统的研究，一般人对语言研究是另有他们的目的和任务的，方法也不对头。后来，则有了一个不可忽视的本质性的转折点，就是把语言自身作为一门独立研究的对象，同时采用了历史比较法的研究方法，这样就能对语言进行历史的比较的研究，从而发现语言演变的规律，随之历史比较语言学和普通语言学也就产生了。这样，语言的研究就进入到了一个新的科学研究的时期。为此，我们也可以把以前的语言学称之为古代语言学（科学前期的语言学），把此后的语言学称之为现代语言学（科学时期的语言学）。

汉语研究的历史与西方及世界其他地区语言研究的历史差不多。二千多年的汉语研究直到一八四〇年，基本上可以看成是科学前的时期，即古代语言学的时期。

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帝国主义用炮舰轰开了我国封建王朝闭关锁国的局面，同时也惊醒了中国的有识之士，他们开始探求富国强兵的道理。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说：“自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起，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那时，求进步的中国人，只要是西方的新道理，什么书也看。……努力学习西方。……要救国，只有维新，要维新，只有学外国。那时的外国只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进步的，它们成功地建设了资产阶级的现代国家。……这就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至二十世纪初期中国人学习外国的情形。”

这在当时形成了一种教育救国、科学救国的思潮，这一思潮也很快波及到语言文字的研究方面。有人看到白话文适宜于教育，宣传新思想，因而要求用白话文代替文言文，并开始用白话撰写普及性的文章和著作。也有人看到用西方的“葛朗玛(Grammar)”来描写文言，揭示隐含在文句中的规律，就可以提高语文教学的质量，以便让人们有更多的时间去从事实学的研究。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出色的尝试。

这儿还得再着重提一下鸦片战争之后的“五四”运动。“五四”运动发生在一九一九年，是我国现代革命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标志着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束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始，给我国的政治、经济、科学、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发展都带来了巨大的影响。“五四”运动也是我国语言研究的一个重要的分水岭，它结束了通称“小学”的传统语言学（古代语言学）的统治地位，真正开创了我国语言学发展的新时期，即语言研究的科学时期或现代语言学时期。这一个时期也正好是我国汉语史分期上的现代汉语时期，在这一个时期，随着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建立和发展，现代汉语将成为一门真正的语言科学。

在人类语言研究的两千多年的历史中，古代语言学的时间（科学前的时期）很长，自上古起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而现代语言学的时间（科学时期）则比较短，自十九世纪头二十五年至今，当然，今后还将不断向前发展。在漫长的古代语言学的历程中，中国语言学传统与西方语言学传统有它们相同的一面，也有它们不同的一面。相同的一面，在于它们都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程，研究的对象都是古代的书面语，主要的目的任务在于作哲学上的探讨，或在于对古书作校勘和训诂的工作。它们的对象和任务都有局限，可以说都是经学的附庸，属于语文学的范畴。不同

的一面，在于我国语言学的传统是以文字为中心，把语言的研究包括在“文字学”之内（这是由于汉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而且一个字往往就是一个词，就有它的形音义诸方面，同时我国古代入小学，先授以文字之学，著名的周代的《史籀篇》、秦代的《仓颉篇》、汉代的《急就篇》等都是把比较重要的汉字收在一起所编成的一种便于诵读记忆的字书，以教相当于小学程度的“学童”识字。为此又把我国古代语言学通称为“小学”），即使我国古代学者也研究了某些汉语语法现象，甚至到了清代，刘淇的《助字辨略》（约公元1711年）及较后的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约公元1798年）就更把作为语法成分的虚词从用法上加以全面的研究了，但它们毕竟还不如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研究得那样深入，更何况这些著作虽对语法研究有所启发，但还不能就称之为语法著作，刘淇、王引之也还是训诂学家，而不能就称之为语法学家的。这样的研究尚属于文字学（或训诂学）的附庸。西方的语言学传统则与我国的语言学传统有着不同，西方的（拼音）文字只是声音的符号，没有象我们的文字学那样的学问。他们也有古文字学，只是辨认文字形体，是史学和考古学的辅助学科。西方的语言学传统可以说是以广义的语法学为中心的。由此可见，汉语语法的研究，在我国古代语言学里是较为薄弱的一环，语法学在我国的语言研究中是一门新兴的学问，直到马建忠（公元1845年—公元1900年）于一八九八年出版《马氏文通》，才基本上改变了我国语法研究的状况，才可以说真正建立了我国汉语语法学。《马氏文通》是我国第一部对汉语语法作了较为全面而系统研究的书，马建忠可以称之为我国第一个语法学家。正如孙中山先生在《建国方略·以作文为证》一文中所说：“中国向无文法之学……自《马氏文通》出后，中国学者，乃始知有是学。”

当然，我们说马建忠的《文通》对建立我国汉语语法学有开创

之功或者说有划时代的意义,但这并不是说,在《文通》以前两千多年的我国汉语研究中,我国古代学者就没有对某些语法现象作过研究,更不是我国古代学者完全没有语法的概念,而是说在那以前,语法学还没有成为一种专门的独立的学科,语法研究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还没有出现一本语法专著,还没有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体系来。马建忠自称积十余年勤求探讨之功而后成此书,其中也应包括前人语言(语法)研究的成果,作为他勤求的一个方面,作为他成此书的一个基础。我们今天的汉语语法研究,也要了解前人的研究成果,吸取其成功的经验,避免其失败的教训,这也就是我们学习汉语语法研究史的目的。

第一章 酝酿萌芽时期

——《马氏文通》以前的汉语语法研究

(往古—公元1898年)

公元1898年《马氏文通》的出现，对于汉语语法的研究有划时代的意义，它开创了汉语研究特别是汉语语法研究的科学时期，它将语言（结构）自身作为研究的对象，运用历史比较法揭示汉语特别是揭示汉语语法结构规律作为主要目的，从而比较全面地、系统地、科学地开始形成汉语语法学，使传统的古代语言学（“小学”）真正过渡到科学的现代语言学。

在《马氏文通》问世以前，中国学者对汉语语法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研究所谓“助字”或“虚字”，而且对这些“助字”“虚字”的概念也缺乏科学的确定性。同它们类似的名称很多，例如“词”“辞”“语助”“语词”等。用这些名称来辨别古代经籍中的“助字”（虚字）的最早文献，是汉代的《诗毛传》与孔安国诸注，而将前人关于“助字”的研究集大成的则是清代刘淇的《助字辨略》和王引之的《经传释词》。不过，这些研究是以解释古代经籍为目的，将“助字”（虚字）一个字一个字地加以解释，或分成若干类以究明其性质和作用，总之没有将语言自身作为研究的主要对象，没有全面地系统地科学地揭示语言语法体系的规律性。

当然，在建立科学的现代语言学规范的汉语语法学之前，我国古代学者也对汉语语法现象作了一些研究，但主要是结合文字、训诂研究一些虚字的含义和用法，开始是零星的片段的，到

元明清逐渐出现了虚字研究的专著，而对句法诸如词序等其他语法现象研究较少；语法术语也出现了一些，但不完备。所以，我们将这一个时期的语法研究称之为“酝酿萌芽时期的语法研究”。

汉语语法研究的酝酿萌芽，可以上推到春秋战国时代（公元前770年—公元前221年）。那时是我国古代学术文化兴盛的一个时期。当时由于社会经济的剧烈变动，思想界受到刺激，引起了理论上的争辩，造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其中有些是拥护封建等级制度的，有些是替新兴的地主阶级提出政治上的要求的，形成了许多学派，即我们习惯上所称的“百家诸子”。

在先秦诸子争论得最激烈的各个问题中，与语言有关的要算是关于“名实”的问题。什么叫做“名”什么叫做“实”呢？用现在的话来说，“名”就是“名称”，“实”就是“事物”，所以“名实”的问题，其实就是“名称”与“事物”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本是哲学上的一个根本问题（因为这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但是也涉及语言的问题。

在这一个问题的争论中，最出色的是荀子（公元前313年—公元前238年），他对于“名实”问题的看法主要见他所著的《正名篇》。这是我国最早的一篇有影响的哲学和语法逻辑论文。荀子《正名篇》中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事物的命名，无所谓合理不合理，只要人们共同约定就行了。约定俗成就是合理的，不合于约定的名称就是不合理的。名称并非天然地要跟某一实物相当，只要人们约定某一名称跟某一实物相当就行了。约定俗成以后，也就是名实相符了。但是，名称也有好坏之分，如果说出名称来，人们很容易知道它的意义，那就是好的名称；[如果意义含糊，妨碍人们的了解，那就是坏的名称了。]”

(参见王力《中国语言学史(连载)》,《中国语文》1963年第3期第235页)

荀子这段话对于“名”“实”的关系可谓说得相当的科学而透彻,事物与名称之间本来并没有必然的关系,用什么名称来指什么事物完全决定于社会的自由选择。这是语言学里面的一个基本原理,想不到这个道理于二千多年以前已由我国的荀子明白指出,由此足以证明我国古代学术的发达。荀子的这篇文章说明了不少语言学(包括语法学)上的问题,诸如语言的社会约定俗成性、词类划分的意义原则及其分类法(以意义作为标准是我国传统语法学用来划分词类的原则)等等。

我国古代早期没有“语法”这个名目,可是一来为了解释古书,二来为了阐发先人的“微言大义”,自春秋战国的时候起,有人就曾做过许多所谓“训诂”的工作。例如《春秋》这一本书,据说是孔子编定的鲁国的历史,孔子自己很看重这本书,认为可以代表他的政治思想。因此之故,后来给这本书作传的就有左丘明、公羊高、谷梁赤等人。他们的着眼点是不相同的,大概说来,左丘明的用意是“据事以明经”,所著《左氏传》(《左传》)是要用史实来注释《春秋》的,属史学一类的书;而公羊高和谷梁赤的用意是“据经以立义”,所著《公羊传》和《谷梁传》是要就义理辞章来注解《春秋》的,属训诂学一类的书。

我国训诂学的主要目的是就词义方面来解释古书的,但是要解释古书的词义,有时就不可避免地要牵涉到一些语法上的问题。现在试就《公羊传》和《谷梁传》里面举出一些例子来看看。例如:

《春秋》桓公六年:“春正月,寔来。”

《公羊传》:“寔来者何?犹曰是人来也。”

《谷梁传》:“寔来者,是来也。何谓是来?谓州公也。”